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  
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0日,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查阅了项目技术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科技创业园。项目共租赁阿姆达标准化厂房面积11340m<sup>2</sup>,投资约100000万元,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高端压力机500台(主要为零部件组装和压力机喷涂,压力机主机体全部为外购,厂内不进行压力机主机体的加工生产)。

**(二) 建设过程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7年6月14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博发经函(2017)130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2日以博环表[2018]

67号对《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8年5月6日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于2018年2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环保投资107万元，占总投资的0.11%。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是部分设备采购数量及型号有一定变动，未构成重大变更，其它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主要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和TP。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和自然风干废气。项目对产品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手工喷漆及自然风干时产生废气，项目使用油性油漆，底漆（防锈漆）为外购的成品漆料不需调配直接喷涂使用，面漆需要使用固化剂和稀释剂进行调配。项目建成一座伸缩式无泵水幕喷漆房，采用水幕帘+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镗床、铣床、钻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单台设备

噪声值在 85~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能够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四)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漆渣、水幕帘废水、废吸附棉及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项目建设有危废库。危险废物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其中废含油抹布已豁免，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 (二) 废气

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有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s 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经采取措施后，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化粪池内污泥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含油抹布不作危废处

置，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漆渣、水幕帘废水、废吸附棉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暂存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要求。

####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二级标准，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有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VOCs通过喷漆房密闭收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2018 年 7 月 30 日



13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远都高端机床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 验收组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
| 组长  |      | 王希礼 | 安徽远都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661926567 |
| 成员  | 专家组  | 丁希梅 | 安徽工程大学         | 副教授   | 13807716671 |
|     |      | 吴卫  | 马鞍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8035588659 |
|     |      | 黄继萍 | 中冶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高工    | 13955597145 |
|     |      |     |                |       |             |
|     | 其他单位 | 柯海亮 |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7375098256 |
|     |      | 朱磊  | -              | -     | 13855588916 |
|     |      | 王冰  | 马鞍山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经理    | 18855585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7月30日